

证券代码：874326

证券简称：朗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
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关于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吕晓青、房淑华、俞彬彬

2025年8月25日